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洛宁县东宋镇南旧县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宜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洛宁县东宋镇南旧县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洛宁县东宋镇南旧县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东宋镇南旧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5]153号。

4.资金来源：财政整合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机井、压力罐、铺设管网。

具体工程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宁财评【2025】0283号）。

6.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洛宁县东宋镇南旧县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8720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施工进度计划：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工程款 30%；正在施工项目，按照工程计量进行付款，累计付款最高不超过工程总款的 80%；项目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给付工程款的 97%；完成项目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的，缴纳 3%质量保证金，给付 100%；缴纳 3%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后一年内不发生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项目完工后镇政府组织村委会、乡村建设、财政、纪委、监理、设计、第三方、水利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决算结束后进行项目移交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2025 年 12 月 8 日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2000

元。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25年12月6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25年12月8日。

(5) 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少云 豫2411517120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44103280054322144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KJ27EXD

地 址： 东宋镇东宋街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淮海路 133 号-289

邮政编码： 4717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涛涛

法定代表人： 赵喆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607190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lnxdsz@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洛宁县长虹支行

账 号： 941008010110394109550018

账 号：